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7233號

03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

08 陳俐仔

09 被告 陳世雄 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  
15 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870元，及其中新臺幣150,933元部  
18 分，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  
19 利息。

20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2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4,870元為原告預供擔  
23 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26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  
27 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  
28 定條款第3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  
29 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  
30 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

0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11月22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  
0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卡號：00  
04 0000000000000000）使用，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詎被告未依  
05 約還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後渣打銀行  
06 將前揭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前開契約及債  
07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9 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0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  
11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0 台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3 ○○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蘇冠璇

27 訴訟費用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30 合 計	1,880元	